

蛟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蛟脱组发〔2019〕38号

蛟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蛟河市扶贫产业项目收益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乡镇街（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室、局，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蛟河市扶贫产业项目收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蛟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8日

蛟河市扶贫产业项目收益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用好用实扶贫产业项目收益资金，切实体现好扶贫项目的带户增收作用，激发贫困户的脱贫主动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脱贫攻坚期内整市、整乡镇、各村发展的地面光伏、屋顶光伏、特色种养殖产业项目及其它扶贫产业项目产生的收益资金。

（二）基本原则。以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公开透明，严格备案原则使用扶贫产业项目收益资金。

二、资金的使用方向

扶贫产业项目收益资金形成村集体经济，用以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等，保证贫困户稳定脱贫。

特殊情况资金使用超出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的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解决。

（一）开展公益岗位扶贫

1. 各村可结合当前农村重点工作，符合基层工作需求，符合贫困劳动力实际工作能力，开发护路员、护林员、保洁员、治安协管员等扶贫公益岗位。

2. 对于从事上述岗位的贫困户，根据劳动量和强度确定合理的补贴标准，不能过高或过低。

3. 对贫困户参与有一定风险性的公益岗位，如治安

协管员等岗位可以使用收益资金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奖励补助扶贫

1. 劳务奖补。各村可组织临时集中性和临时性的村屯保洁等活动，对参与的贫困对象可以给予一定标准的奖励补助，贫困户本人不能参加时，可由其亲属或监护人代为参与，资金补给贫困对象本人。

2. 生产奖补。贫困户开展“四小工程”、参与扶贫车间、居家手工项目和实用技术、劳动技能培训的可以给予奖补，奖补可以采取计时或计件的形式，但要严格防止非贫困户借用贫困户的名义套取奖励补助资金。

3. 文明创建奖补。贫困户参加“五星”创建、“人居环境整治”评比及贫困户其他方面的评比可以给予奖补；可以使用收益资金建设爱心超市，实施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自助式帮扶；贫困户家庭子女参军、升学（九年义务教育除外）、参加夏令营等课外拓展活动可以给予奖补；贫困户参加“我脱贫、我光荣”评选获得市、乡两级荣誉的可以给予奖补。

4. 两不愁三保障奖补。新识别贫困户、原有贫困户在安全饮水、危房改造和参加人居环境整治活动等方面可以给予奖补；贫困户患重病住院的和贫困户家庭子女乘坐校车的可以给予补助。

5. 生活补助和临时救助。对于生活困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参与岗位开发和劳动获得奖励补助，且没有其他监护人或赡（扶）养人代为劳动的，经村民代

表研究决定可以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对家庭突发重大变故情况的，可以给予临时救助。

（三）小型公益事业扶贫

1. 小型公益事业扶贫主要用于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与农民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农村供水、村屯道路、边沟、绿（美）化、亮化、卫生设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内容。

2. 严格控制项目规模，以扶贫收益资金为主的单个项目规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作为项目配套资金时不超过 3 万元。

3. 非基础设施类的小型公益事业项目需要乡镇街严格控制 and 把关，确保使用合理。

4. 扶贫项目收益资金年度内村集体不可结余过大，需要积累资金实施规模稍大的小型公益事业扶贫项目，资金不可结余超过两年。

（四）提取生产发展资金

为确保扶贫产业项目能够持续发展，已经开始获得收益的扶贫产业项目应提取生产发展资金，原则上每年可提取当年收益的 10%-30% 作为生产发展资金，各项目按照收益情况确定提取额度。项目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物化资产维修、维护，项目扩大规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方向。生产发展资金每年提取一次，应按照提取比例确定提取金额，生产发展资金提取和使用严格按照收益资金使用程序备案。整市推进项目收益资金不得提取生产发展资金用于村集体产业项目运行维护。

三、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方式

1. 收益资金使用严格履行村级财务相关制度。各村应按照贫困户划档分类和贫困户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确定贫困户本年度享受扶贫收益资金额度以及受益方式。

2. 开发公益岗位扶贫的，补助支付以卡折的方式打到贫困户账户中。采取奖励补助扶贫的，支付方式单次高于 500 元的以卡折的方式打到贫困户帐户中；低于 500 元（含 500 元）的可以现金支付，也可卡折方式支付。现金方式支付需村干部、乡镇政府工作人员或包村工作队员两人以上在场，并让贫困户在领取记录上签字盖章（按手印）。对于智力有严重缺陷的贫困户不得发放现金，收益金打给其监护人。

3. 开展公益岗位扶贫的补贴资金、五星创建、生活补助一般应每季度支付一次，参与集中公益劳动、临时性劳动和居家务工的可先记入台账，应至少半年支付一次。

四、严格使用程序

（一）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村委会每年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并报市扶贫办备案。收益分配计划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每年 1 月 10 日前上报年度使用计划。

（二）制定方案。扶贫项目收益资金使用前依据本办法提前制定使用方案，提交村民代表大会审议，使用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乡镇审核，并报

市扶贫办备案，备案通过后村级组织实施。

（三）履行资金备案制度。收益资金使用前严格履行《蛟河市扶贫产业项目和资金备案管理办法》，未进行备案或备案未通过，乡镇经管部门不得安排支出，并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五、加强管理和指导

（一）加强管理。乡镇街要加强对各村扶贫收益资金使用的指导，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精准、合理。加强对村级收益分配的指导和监督，严禁好吃懒做、不积极参加岗位开发和各项创建活动的贫困户享受收益资金奖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情况。

（二）建立档案。乡镇街和各村要对扶贫收益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计划、方案、会议记录、备案表等资料及时归档，形成完整的档案，长期存档备查。

（三）严格监督。市级各部门应加强对扶贫项目收益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相关责任人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此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蛟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蛟河市扶贫产业项目收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蛟脱组发〔2018〕30号）文件同时停止执行。